

# 周秉榮工讀獎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學術委員會修正

- 一、本獎學金以大學部高年級為優先。
- 二、本獎學金工讀以編輯系訊、系友通訊錄及協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系友會之行政事務等工作為主，故會使用電腦文書處理及有編輯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 三、本獎學金為半年期（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
- 四、本獎學金獲得者，最多以連得乙次為限。
- 五、本獎學金之工讀內容由系主任訂定，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獎學金金額為每月三千元整，每月最後一週須填寫工讀報表，由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可領取獎學金，若有工讀不佳情形則委員會可減少獎學金金額，若有嚴重過失則委員會可停發獎學金或取消其資格。
- 七、本細則公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召開會議再修訂公告之。